

市立新北高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段考試題								班別		座號		電腦卡作答
科 目	衛生與安 全概論	命題 教師	廖昱澂	審題 教師	吳思璇	年級	二	科別	餐服科	姓名		否

一、是非題

1. ()去面試之前要主動跟家人親友告知要去面試的時間與地點，或是請親友陪同。
2. ()賺錢是工作最大的目的，因此我可以看到高薪就義無反顧的去應徵。
3. ()找工作時應該要仔細閱讀徵才廣告是否合理，內容是否清楚詳細。
4. ()找工作時應該要主動蒐集徵才公司的資料，檢視自己要應徵什麼行業、職務。
5. ()即使看到薪資待遇都十分優渥的工作，也應該先衡量自身的能力是否能夠勝任此工作。
6. ()面試時公司要求我先辦他們家聯名的信用卡，但我應該秉持原則，不應該貿然辦卡。
7. ()面試時我不可以隨便在不明的文件上簽名蓋章。
8. ()剛離開學校的畢業生因為經驗不足、天真單純，因此較容易遭到不肖業者的欺騙。
9. ()雖然世界上大部分的人都是善良的，但是防人之心不可無，面試時還是應該要處處留心。
10. ()當一份工作的薪資待遇比起市場上其他同性質的工作好出太多時，我應該留意是否有問題。
11. ()面試時，即使被面試官詢問十分隱私或是刁鑽的問題，但為了工作我還是只能選擇隱忍。
12. ()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5 條，是與就業隱私保障最直接相關的法律。
13. ()正常的面試會聚焦在面試者的工作經驗、專長技能、個人特質上，如果面試所聊的內容都與工作無關，我應該要保持警覺，避免個人、家人和親友的資料遭到濫用。
14. ()面試時要求提供提款卡與信用卡一定有問題，那是非常私人的文件，不可隨意交給他人。
15. ()假設從事的工作真的需要支出費用，費用通常會要在工作前就繳清，因此在面試時就被要求付錢是十分合理的事情。
16. ()假借徵才名義指的是為了以不正當手段獲取個人利益，而不是真正要提供就業機會，所以面試往往變成是在招收學生或是招募下線幫忙賣產品。
17. ()在找工作的時候，我可以透過查詢公司的真實性、網路評價等客觀資訊，或是看看同性質不同公司之間的差異，來判別欲應徵之公司是否安全。
18. ()面試時應徵的是廚房內場人員，但實際到職時卻變成門市櫃台人員，這是實際工作與面試不符，也是屬於常見的求職詐騙陷阱之一。

市立新北高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段考試題								班別		座號		電腦卡作答
科 目	衛生與安 全概論	命題 教師	廖昱澂	審題 教師	吳思璇	年級	二	科別	餐服科	姓名		否

19. () 所謂差別待遇，是指雇主因為性別或性傾向對受雇者或求職者做出直接或間接的不利對待。
20. () 求職廣告上「限男性」、「限女性」，直接以求職者的性別作為錄取與否的資格考量，是構成「直接歧視」。
21. () 以身高、體重等生理因素為門檻設限，雖然沒有直接限定性別，但將特定性別排除在外，是屬於「間接歧視」。
22. () 如果受雇者、求職者與雇主之間，因性別或性傾向存在是否造成差別待遇之爭議時，應由受雇者及求職者負起舉證責任。
23. () 某項工作具有特定的性別因素，所以只能限制特定性別從事，例如：女性宿舍管理員，並不構成職場性別歧視。
24. () 要求女性員工懷孕就必須要離職，是屬於職場性別歧視，已構成違法。
25. () 自己是同性戀者被主管發現，主管要求你離職，我只能默默隱忍。
26. () 以薪資、考績、升遷、福利、教育訓練機會上給予不平等待遇，是屬於進入職場後的職場性別歧視。
27. () 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2002/3/8 施行。
28. () 於招募、甄試、進用、分發時給予不平等待遇，是屬於進入職場前的職場性別歧視。
29. () 在《性別工作平等法》尚未立法之前，職場性別歧視的狀況層出不窮，但當事人往往為了保全工作，只能把不公平往肚子吞。
30. () 職場上的性別不平等問題包括：婚孕歧視、性別差別待遇、同工不同酬、職場性騷擾等等。
31. () 《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要求政府及雇主建立申訴調查機制，但不需提供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等措施。
32. () 倘若真不幸遇到職場性別歧視，要勇敢的說「不」，並且進一步積極的採取救濟或申訴途徑。
33. () 承上題，這並不只是捍衛自己的工作權，更是要向雇主表明職場性別歧視是錯誤且違法的。
34. () 「身體界線」是指一個人可以暴露出來讓他人注視，或容許他人碰觸的限度，必須是由個人自主決定。

市立新北高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段考試題								班別		座號		電腦卡作答
科 目	衛生與安 全概論	命題 教師	廖昱澂	審題 教師	吳思璇	年級	二	科別	餐服科	姓名		否

35. () 「身體界線」生來就固定的，並不會因對象、時間、年齡、性別、情境的不同而改變。
36. () 《刑法》中規定，凡是與未滿 16 歲的青少年發生性關係，不論對方是否出於自願，都屬於犯法的行為，對方或其法定監護人可以依法提告。
37. () 小華今年 15 歲，和 14 歲的女友小美交往時發生性行為，因為兩人都未成年，都同屬加害人與被害人，依法都可減輕或免除其刑，是屬於少年保護事件，由少年法庭處理(所謂兩小無猜條款)
38. () 小明今年 19 歲，和 15 歲的女友小丸子交往時發生性行為，因為被害人未滿 16 歲，加害人之行為構成犯罪，可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是屬少年保護事件，由少年法庭處理。
39. () 小明今年 19 歲，和 15 歲的女友小丸子交往時發生性行為，因為被害人未滿 16 歲，加害人之行為構成犯罪，且加害人以超過 18 歲，故需負完全法律責任。
40. () 小葷今年 17 歲，和 14 歲的女友小花交往時發生性行為，因為被害人未滿 16 歲，加害人之行為構成犯罪，可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是屬少年保護事件，由少年法庭處理。